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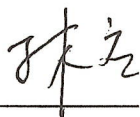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认真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，除公司独立董事郭筹鸿对年报议案存有弃权外，我们出具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郭筹鸿的意见为：由于报告期内主要管理层即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林应、财务总监应岚配合调查，未能参与及配合年报审计，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各项依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无法提供保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公司董事：



林 应

刘雪松

应 岚

吴永江

聂 巍

陈 冉

黄苏文

郭筹鸿

冯 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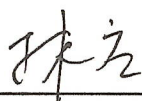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监事：

王晓亮

栾连军

赵宜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



林 应

应 岚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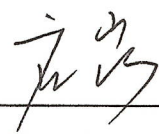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4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公司董事：

林 应

刘雪松


应 岚

吴永江

聂 巍

陈 冉

黄苏文

郭筹鸿

冯 雁

公司监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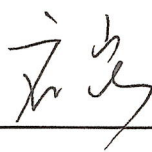
王晓亮

栾连军

赵宜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

林 应


应 岚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公司董事：

_____ 林 应	 _____ 刘雪松	_____ 应 岚
 _____ 吴永江	_____ 聂 巍	_____ 陈 冉
 _____ 黄苏文	 _____ 郭筹鸿	 _____ 冯 雁

公司监事：

_____ 王晓亮	_____ 栾连军	_____ 赵宜军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

_____ 林 应	_____ 应 岚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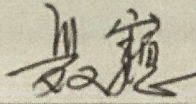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公司董事：

林 应

刘雪松

应 岚



吴永江

聂 巍

陈 冉

黄苏文

郭筹鸿

冯 雁

公司监事：

王晓亮

栾连军

赵宜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

林 应

应 岚

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4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公司董事：

林 应

刘雪松

应 岚

吴永江

聂 巍

陈 冉

黄苏文

郭筹鸿

冯 雁

公司监事：

王晓亮

栾连军

赵宜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

林 应

应 岚

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公司董事：

林 应

刘雪松

应 岚

吴永江

聂 巍

陈 冉

黄苏文

郭筹鸿

冯 雁

公司监事：



王晓亮



栾连军

赵宜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

林 应

应 岚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公司董事：

林 应

刘雪松

应 岚

吴永江

聂 巍

陈 冉

黄苏文

郭筹鸿

冯 雁

公司监事：

王晓亮

栾连军

赵宜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

林 应

应 岚

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8日

